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64號

再 抗 告 人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

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律師

相 對 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

法定代理人 吳大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聲明異議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囑託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資產公司）鑑定執行標的物即伊所有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2台（型號：AFI-EH001，含自動取出機，以下合稱系爭機器）價格，為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合計84萬元，並據此核定拍賣底價。惟系爭機器具高度市場專屬性，有賴廣為傳布或透過適當媒合，與一般公開二手機械市場交易情況不同，執行法院卻片面核定不合理之低價已損及執行債權人、債務人權益。又系爭機器係全新伺服油電複合式射出機，原法院未調查系爭機器進口時價，逕予引用專業知識不足之鴻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18日鑑定系爭機器價值為240萬元作為判斷基礎（下稱鴻運資產公司），亦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誤，爰依法提起再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最高法院著

有109年度台抗字第828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。準此，抗告利益亦應以抗告人在抗告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抗告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次按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提起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附表編號1所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封拍賣系爭機器取償，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嗣以附表編號2至20所示執行名義就同一執行標的物（即系爭機器）拍賣取償，均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，合計相對人之執行債權總額為7,351,976元本息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暨併案執行名義影卷可稽。相對人對系爭機器之鑑定價格聲明異議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機器客觀價額定之，惟執行債權額低者，以執行債權額為準。系爭機器經原法院囑託兆豐資產公司鑑定總價僅84萬元，有111年9月2日鑑定報告為憑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(一)第111至120頁），是經比較系爭機器價值及執行債權總額，足見抗告人在抗告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逾系爭機器鑑定總價84萬元，本件再抗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4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再抗告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亦屬不得再抗告裁定。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再抗告人就不得再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本院於111年12月29日所為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得再抗告，惟前開誤載對於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，不生影響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 02 書記官 曾允志

03 附表
 04

編號	案號	執行名義種類	曾否發給債權憑證	執行名義內容	聲請執行金額
1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77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64,85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264,854元本息
2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394號	確定訴訟費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797元。	50,797元
3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395號	確定判決	有	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3,710,750元，及自97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3,710,750元本息
4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396號	確定訴訟費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73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38,737元本息
5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697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54,86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454,869元本息
6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398號	確定判決	有	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220,220元，及自10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	220,220元本息

				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
7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399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45,127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345,127元本息
8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400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5,39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185,398元本息
9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401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8,96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158,962元本息
10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402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0,84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180,848元本息
11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403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8,94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	118,945元本息
12	高雄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6404號	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37,21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	137,218元本息

				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
13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05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153,540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153,540元本息
14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06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139,266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139,266元本息
15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07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165,989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165,989元本息
16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08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224,086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224,086元本息
17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09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178,819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 償 程 序 費 用 500 元。	178,819元本息
18	高雄地院111	支付命令暨	有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	141,915元本息

(續上頁)

01

	年度司執字第 56410號	確定證明書		付141,915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償程序費用500 元。	
19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6411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無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241,928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償程序費用500 元。	241,928元本息
20	高雄地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 52322號	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	無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 付239,708元，及自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 賠償程序費用500 元。	239,708元本息
合 計					7,351,976元本息